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29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進行
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確實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261號函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坊間販售「穿雲箭」一物，其發射力道具有殺傷力，經改裝後可射出金屬子彈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」，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，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。請各校審慎留意恐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坊間流行遊戲或物品，落實學生安全宣導及法治教育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。
- 三、除新型態危險玩具外，請各校亦應加強宣導不得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，而常見文具如剪刀、美工刀等，倘非課程需求應提醒學生避免攜帶或妥善收存，不得任意使用導致可能危害。
- 四、學校倘發現或接獲檢舉、通報所屬學生有危害他人民生命、身體之虞，得依法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；請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及附件實施流程紀錄表逐項辦理，查有違法或違禁物



品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應落實個案輔導追蹤。

五、請學校利用各項管道強化親師溝通，提醒家長多留意孩子所使用的物品，共同守護孩子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督學辦公室，俾協助訪視及督導各校落實辦理校園安全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